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

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关于同意成立作物科学研究所
植物保护与生物技术研究室的请示
报告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

和党建工作情况汇报

（2018年1月—2019年1月）

（报告人：王永生，时间：2019年1月25日）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，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当月下岗生业的党员

第二十章

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。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十一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支部

第二十一章

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支部应当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

第二十二章 党费管理

党费由各级党委集中管理，任何情况下，不得由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掌握和使用。

第二十三章 党费使用

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，

开展党的基础性工作等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党费的具体使用和管理办法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。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资源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 座）

三、党费使用

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九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适当给予支持：

费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。

(四)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。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。其中，老党员指 80 周岁以上的党员，特别是建国前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。

党员外出探亲、出国探亲、参加全国性活动、参选区、参选地级领导班子产生的差旅费，由其所在单位按有关政策规定报销。

(七)党员领导干部因公产生的购机票、车船票等其他差旅费。

二十多、要根据实际情况，参照党中央有关规定执行。对在山地、高原等地形条件下，由于交通不便，产生正餐费、住宿费、误餐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市内交通费等，经组织同意，可在以上标准基础上适当增加，但不得超过三倍以上，必须执行下列标准：

(一)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生有关规定，安排接待工作，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。

(二)伙食费。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生有关规定，出差旅伙食补助标准内据实报销；一天仅一次就餐的，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。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。

(三)讲课费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。

(四) 租车费：大巴车(25座以上)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，中巴车(25座及以下)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，租车到常驻地以外的，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。

(五) 场地费，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。

(六)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(一) 商用七十加十秀才圖

Digitized by srujanika@gmail.com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要严格按照规定，规范使用党费。

（三）严格规范党费收缴管理。各党支部要严格按照党费收缴有关规定，规范党费收缴工作。

（四）严格规范党费使用管理。各党支部要严格按照党费使用有关规定，规范党费使用工作。

（五）严格规范党费财务管理。各党支部要严格按照党费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规范党费财务管理。

（六）严格规范党费统计管理。各党支部要严格按照党费统计管理有关规定，规范党费统计管理工作。

（七）严格规范党费监督检查。各党支部要严格按照党费监督检查有关规定，规范党费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八）严格规范党费公开管理。各党支部要严格按照党费公开管理有关规定，规范党费公开管理工作。

（九）严格规范党费归口管理。各党支部要严格按照党费归口管理有关规定，规范党费归口管理工作。

（十）严格规范党费审计管理。各党支部要严格按照党费审计管理有关规定，规范党费审计管理工作。

（十一）严格规范党费监督检查。各党支部要严格按照党费监督检查有关规定，规范党费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十二）严格规范党费公开管理。各党支部要严格按照党费公开管理有关规定，规范党费公开管理工作。

（十三）严格规范党费归口管理。各党支部要严格按照党费归口管理有关规定，规范党费归口管理工作。

（十四）严格规范党费审计管理。各党支部要严格按照党费审计管理有关规定，规范党费审计管理工作。

（十五）严格规范党费监督检查。各党支部要严格按照党费监督检查有关规定，规范党费监督检查工作。

附件

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姓名	岗位工资	薪级工资	相关津贴之和	岗位补贴	绩效发放及扣减	扣公积金 (个人部分)	扣失业金	扣养老保险	扣职业年金	扣税	缴纳基数	比例	月缴党费
	工资	工资	之和	绩效	绩效	(个人部分)	失业金	养老保险	职业年金	税	基数	比例	党费

说明:

1. 计入交纳党费基数的项目有：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相关津贴之和、岗位补贴、绩效发放及扣减的项目有：核减绩效、公积金、失业金、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税。

2. 缴纳基数在3000元以下(含3000元),比例为0.5%;3000-5000元(含5000元),比例为1%;5000-10000元(含10000元),比例为1.5%;10000元以上,比例为2%。

3.采取小数点后“四舍五入”方法，以整数计算党员每月实交党费数额。

